

证券代码：831353

证券简称：力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点召开。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包智渊律师、王敬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 1968 号 2 栋 1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路 1968 号 2 栋 1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学恩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胜辛南

路 1968 号 2 栋 101 室 联系电话：021-80270599 传真：021-54047812 邮政编码：2018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